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詹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神詠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8,033元（老年給付差額59萬6,789元、勞工退休金提撥差額7萬6,224元、加班費差額42,500元、扣薪2,100元、短付薪資42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惟上開請求項目除請求老年給付差額外，其餘項目共計12萬1,244元（計算式：71萬8,033元-59萬6,789元=12萬1,244元）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3分之2即1,260元（計算式：1,890元 $\times$ 2/3=1,260元）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,300元（計算式：9,560元-1,260元=8,3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另原告書狀未列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，亦應予以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高雪琴